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5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战略性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
(2013—2020)的通知(阳府〔2013〕51号).....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3〕53号)..... 2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的公告
(阳府告〔2013〕5号).....39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阳府告〔2013〕6号).....4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3〕7号)..... 4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阳江市基本
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3〕13号)..... 5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印发《阳江市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民〔2013〕11号)..... 52
- 阳江市关于开展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阳公通字〔2013〕7号).....62

【政务动态】

- 2013年3-4月份政务动态.....64

【人事任免】

- 2013年3-4月份人事任免.....65

【市情资料】

- 2013年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6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3—2020）的通知

阳府〔201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3—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9日

前 言

当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世界科技发展正孕育着新的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一场绿色能源科技和低碳经济发展的浪潮正在全球掀起。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国家和广东省均作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决策，制订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都提出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推进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提升阳江高端产业发展水平，是阳江落实科学发展观，拓展产业发展前沿，缩小与先进地区产业发展差距，融入珠三角，对接珠三角，进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阳江发挥自身优势，化挑战为机遇，探索广东后发展地区实现产业内高端升级与产业间高端升级相协调，共同推进阳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径。

基于此，参照国家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广东提出的八大产业，结合阳江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对阳江的定位和产业融入珠三角、对接珠三角的要求，阳江市选择了新能源、半导体照明（LED）、生物产业（海洋生物、南药现代

化)、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新型节能与绿色建材、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节能环保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14个子领域。根据《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编制《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3—2020)》。本《规划》是未来阳江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范围包括阳江全市范围,规划期至2020年。

一、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

近年来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伴随广东“双转移、双提升”与“三促进、一保持”战略的实施,阳江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以新能源、生物制药、金属新材料、LED产业为代表的一批新兴技术、新兴项目和新兴产业正成为阳江高端产业发展与推动阳江产业转型升级的驱动力。

(一) 拥有独特的区位与自然禀赋优势

阳江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毗邻珠三角,是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连通的桥梁,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不仅在提升珠三角带动东西北的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北部湾经济区对接珠三角经济区的桥头堡。独特的地理区位使阳江经济发展不仅能够依托珠三角,充分接受珠三角的辐射,也能联动粤西,并在参与、衔接北部湾经济合作中辐射大西南,这种优势使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能够在更广泛的地域空间展开。

在自然资源方面,阳江海(岛)岸线长达458公里,占广东全省的1/10,海洋渔业资源十分丰富,素有“广东鱼仓”之称。阳江于2011年8月被中国水产流通协会授予“中国南海渔都”称号,于2010年被国家海洋局确定为国家海洋综合开发试点市,具有对海洋综合开发与利用的自然禀赋优势。新能源方面,阳江地处沿海地区,风电发展潜力巨大,初步勘察陆上和海上风电装机容量300万千瓦以上,规划装机容量可达272万千瓦,而被称为“核电巨无霸”的阳江核电站更是阳江建设广东新能源基地的龙头。南药种植与生产在阳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以春砂仁、广藿香、益智、沙姜、穿心莲、淮山、广金钱草、檀香、溪黄草、胡椒、凉粉草为主的南药品种在国内外市场享有广泛的美誉度,已成为广东南药种植重要的基地,这为推进阳江发展南药生产、精深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中医药产业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阳江拥有丰富优质硅砂资源也为以建筑节能玻璃为核心的新型节能和绿色建材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领域发展具有良好基础

作为区域特色较为明显的阳江海(水)产品加工业经过长期的发展,生产规模、技术装备、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均有较大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苗

种孵化、海水（淡水）养殖、饲料加工、水产品深加工、冷冻仓储、保鲜运输、水产品贸易市场的产业链，目前仍以产品成品为主，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领域处于发育之中。现有水产加工企业44家，年加工能力约25万吨，2010年阳江全市海（水）产品总产量达100.4万吨，产值90.5亿元。产品出口到美国、欧盟、俄罗斯、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水产加工业已成为带动捕捞、养殖、饲料制造、渔船修造、包装印刷、流通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也为进一步向前向后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更高层次的海洋生物（工程）、生物育种提供了平台与基础。而作为阳江有着长期较好传承与口碑的南药种植与加工领域，在推进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以及促进中药新药、保健品的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涌现出了广东一片天制药集团、广东绿业工业集团等专注于南药种植、生产、加工的企业。2010年阳江南药产业产值超过15亿元，目前阳江在南药种植GAP规范做了大量工作，稳定了阳江南药原材料质量水平，增加了可利用南药品种，为进一步推进南药深加工形成中药重大品种稳定了原料上游供给。

作为阳江名片的五金刀剪产业已经形成了从不锈钢带钢冶炼、刀剪机械制造、模具加工、工件加工、配件加工、热处理、电镀、包装印刷、产品设计开发和物流配送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截至2011年，阳江市拥有1300多家五金刀剪企业，刀剪产量占全国的70%，出口量占全国的85%；2011年工业总产值280亿元。目前阳江刀剪产品是以低成本、低价格为特征的传统竞争模式，五金刀剪产品所需的钢材等原材料本地供应较少，其中低档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其他产地，而高端产品制造所需要的特种钢的供给也对日本、德国存在较高的依赖，在这种背景下正在推进的阳江五金刀剪产业优化升级必然会在高档不锈钢冶炼新材料，精密数控机械制造及工艺等方面形成较大的需求，而这为阳江高端金属新材料与先进装备制造提供了关键的内生需求与产业应用基础。阳江传统产业内高端化升级对阳江产业间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生了较强的驱动。此外阳江区域特色食品现代化升级对生物工程，阳江海滨旅游城市建设也对阳江新能源、LED等产业发展也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推进了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1、**新能源领域。**依托阳江独特的区位和自然条件优势，借力广东能源基地建设的契机，阳江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核电、风电、抽水蓄能、太阳能、天然气、海浪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相继上马或投产，已形成了全国知名、特色突出、门类齐全的新能源发电体系。核电方面，总投资约700亿元的阳江核电站自2008年正式开工以来稳步推进，首台机组将于2013年下半年投入商业运营；大

唐国际也已启动阳西核电项目首期工作；风电方面，华润阳西龙高山、文笔岭风电、国电海陵风电、华能阳东新洲风电、东平风电、华电阳春中坳风电场已投产运营，此外大唐国际阳西白沙湾风电、中航阳西蓝袍湾风电、华润阳西菩提山风电已核准开工建设，华能阳东大龙顶风电、大八龙山风电、明阳江城风电、成瑞阳春风电项目均已开展前期工作；太阳能方面，阳江汉能工业太阳能电池项目已投产，我市首个“金太阳”示范工程阳江汉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已核准开工建设，总装机容量7110千瓦，总投资约8200万元，同时正在申报阳江新力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8200千瓦，总投资8700多万元，此外正积极组织申报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海洋能方面，已着手在阳东建设一座总装机7万千瓦海浪集浪发电站，目前正开展前期试验工作。门类齐全、内涵丰富的阳江新能源应用示范区已具雏形。

2、半导体照明领域。阳江汉能工业公司的半导体照明（LED）项目已于2010年正式投产；纳谷科技、纳丽德工贸、帮你易家庭用品等企业应用LED制作强光耐用手电筒已投放市场多年；佰伦实业公司的大功率LED渔船专用灯正在研发中；中德实业、立乔科技等企业的LED项目正在动工建设。

3、生物制药领域。种植面积达10万亩的阳春中药材种植基地、阳江九州通药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广东信德重要转基因研发项目、一片天集团药物精炼提取项目等生物制药领域项目进展顺利。

4、新材料领域。金属新材料方面，广青金属科技公司年产5万吨纯镍合金产业链配套深加工项目已经投产；新型节能与绿色建材方面，高新区明轩公司生产钢化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玻璃和中控低辐射建筑玻璃项目正在建设。

（四）新型工业化城市建设改善了高端产业发展要素条件

长期以来，阳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工作，把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作为支撑阳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扶持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推进产学研结合，截止2012年，阳江市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80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9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4家、省级创新型企业3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拥有院士工作站和产学研示范基地各1个，引进高校驻阳江研究院所、办事处2所，初步架构起了引领与支撑阳江当前产业发展的基本力量。

而阳江以打造广东“双转移”示范基地、临海临港工业基地、中国刀剪产业基地、国际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环珠三角现代农业基地和宜居创业滨海新城为主要内容的“五地一城”新型工业化城市的定位与城市建设极大改善了阳江形象，海陵岛国际休闲度假岛、宋代古沉船南海1号的的品牌效应提升了阳江城市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伴随阳江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城市社会事业配套设施的

完善，超越珠三角地区更广范围的人与企业了解并驻足阳江，并以此为基础初步形成了对外部高端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资源的吸引，外部研究机构如南海海洋研究院、中药研究院已着手在阳江设立研发分支机构，这些外部资源未来有望与阳江本地创新资源相结合，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开放性产业创新体系，构建阳江区域发展新格局。

阳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具有优良而独特的发展潜力，但目前来看，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还处于培育与起步阶段，面临着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潜力转变为现实发展的优势，在这一过程中仍要克服不少困难。如本地高端产业发展领域知识积累薄弱，现有产业链条延伸面临较大困难；本土企业规模小，资本实力薄弱，龙头带动作用有待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缺乏，外部资源与本地创新资源联接困难；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有待加强等。

二、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珠三角产业高端化的倒逼机制

阳江位于珠三角外围，承接珠三角经济辐射是阳江产业发展的突出特征。珠三角一体化规划的实施、粤港澳、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经济圈合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珠三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体产业带定位，珠三角地区迎来了又一次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成为珠三角各市“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与主要支撑，也成为珠三角各市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抢占发展先机的战略选择。在这种背景下，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城市均已制定并实施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肇庆、揭阳、江门等各地也已发布了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定或意见，广东全省范围内业已掀起一轮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热潮。

在珠三角产业高端化趋势背景下，阳江学习珠三角、融入珠三角、主动接受珠三角辐射有了新的内涵，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阳江向珠三角学习，赶上珠三角乃至广东的产业发展节奏，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进而缩小与珠三角的发展差距，突破产业发展可能出现的“被低端化”风险。阳江只有在广东高端产业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才能逐渐改善自身在广东区域产业布局中的被引领的地位，进而最终能够形成与珠三角地区的产业相衔接、市场共协调的伙伴关系，提高在与珠三角产业合作的话语权，否则就会在这一波发展浪潮中进一步拉大与珠三角的发展差距。

（二）区域内城市间竞争压力

为推进粤西振兴发展，广东省自2008年以来在粤西地区布局上马了一批石化、钢铁、电力、浆纸、船舶等重大项目。在茂名布局了茂石化炼油技改扩

建、茂名热电厂扩建项目来支撑茂名世界级石化基地建设。湛江木浆项目、投资千亿的湛江东海岛中科炼油一体化项目和年产1000万吨钢铁的湛江钢铁项目的上马，迎来了湛江建设现代化新兴港口工业城市、粤西地区中心城市和环北部湾重要城市的热潮，而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建设、湛江东海岛大桥建设树立起湛江作为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枢纽，并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和北部湾经济区合作中获得发展空间。在新的历史机遇下，粤西迎来的大发展高潮，会对广东经济与产业发展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并成为广东新的经济增长极。

位于广东西翼、珠三角外围的阳江，长期以来作为工业产业主要构成主体的传统产业规模不大，竞争力不强，先进制造业发展步履蹒跚，产业结构偏轻，经济增长过度依赖五金刀剪、食品加工和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发展速度明显偏慢，工业总量明显偏低。在粤西湛江、茂名以石化、钢铁、浆纸等重化产业为龙头带动工业实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对于缺少重化工业发展基础的阳江要在粤西这一波爆发式增长中跟上发展节奏，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求阳江不能再仅仅依靠传统产业的自然放大，而要拓展产业发展思路，扩展新的领域，进一步丰富产业发展门类，突破现有市场规模对传统产业发展的约束，在有着更高附加值、更高利润水平和更大市场潜力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高端产业领域有所作为，寻求竞争优势，进而形成阳江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战略定位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于阳江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结合阳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有基础、独特优势，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方向，坚持规划引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政府推动与市场主体相结合、招商引资与自主创新相结合、产业发展与市场培育相结合，创新产业发展思路，将传统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将潜在优势转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现实优势，探索具有阳江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嵌入与发展路径，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企业，形成特色优势明显、增长潜力巨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打造全国新能源应用示范区、海洋经济示范区与后发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1、立足特色、差异定位。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条件，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避免全面出击、一哄而起。要以形成产业区域竞争优势、充分发挥阳江自身比较优势为基准，突出区域特色与产业特色，集中资源在最能发

挥阳江自身潜力的产业领域中构筑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形成与周边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差异化定位。

2、有效嵌入、以点带面。按照有效嵌入的要求，以阳江区域特色优势的五金刀剪、海产品精深加工、南药现代化、新能源等领域产业向上下游延伸为重点，以推进高等级不锈钢新材料、精密制造装备、海洋生物工程、南药活性成分提取、南药重大品种开发、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潮汐发电、太阳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有效切入，以点带面推进企业扩展到新材料、生物产业、新能源领域，全面推动产业链逐步完善，实现产业全面发展。

3、增量引领、存量支撑。加快增量引领、存量升级，增量与存量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将增量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作为阳江传统产业升级的高端衔接与支撑，将传统产业价值提升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实现相结合，将增量高端知识融入存量高端化过程之中，进而提升传统产业自我发展与自我升级能力。

4、开放合作、内外均衡。阳江现有的科研条件较薄弱、企业实力有待提高、政府在高端产业发展经验不足，为此，阳江只能走开放合作的道路，要以开放的心态和灵活的机制发挥对外部资源的吸引，创新合作方式。在此基础上推进外部资源与本土资源的融合，提升内生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发展能力，内外均衡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新能源、半导体照明（LED）、新材料率先突破，形成陆上风电、海上风电、海浪能等门类较为齐全的新能源电站，半导体照明（LED）、新材料等产业初具规模。

到2020年，延伸产业链，强化制造环节的切入，在主要领域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标准，形成3-5个产业链较完整、配套体系较完善、年产值超百亿元的新兴产业集群，产业体系比较完善。

（四）战略定位

经过10年或更长一段时期的努力，新能源产业实现大发展，把阳江建设成为优势明显、内涵丰富的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推进海洋生物育种上新台阶，布局海洋生物工程和海洋装备工程，将阳江建设成为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以南药现代化为重点，推进阳江中医药现代化进程。结合阳江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打造阳江成为广东后发展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为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带的形成作出贡献。

1、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把握国际能源产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大趋势，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规划导向，扎实推进现有阳江核电、陆上风电站

(场)、海上风电站(场)项目建设进程,适时补齐海浪集浪、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门类。配合绿色发展、节能减排与国际旅游岛规划,推进特色新能源电站建设,从资金、政策、机制各方面全方位支持,推动示范、研发、产业化全过程,创新机制,引导新能源人才、项目、技术、资金等要素向阳江集中集聚,把阳江建设成为国家新能源应用科普基地、新能源应用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新能源电站系统设计成果输出地。

2、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阳江海陵湾已被确定为广东省十大重点海域之一,要挖掘广东省海洋综合开发示范区的内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转变海洋经济增长方式,形成海洋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发展态势,走新型海洋产业现代化道路。加快海洋新能源发展,发展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海陆结合、以陆带海、以海补陆,着力培育和发展海洋装备产业,延展和补齐阳江海洋经济发展产业门类,拓展新兴海洋经济领域,高水平实现阳江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将阳江建设成为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

3、后发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当前广东各地经济发展的主题,也是阳江未来一段时期经济工作的重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是阳江面对国内外产业竞争挑战、增创区域竞争优势、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阳江要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产业与特色资源优势,将推进产业内高端升级与产业间高端升级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后发展地区走向高端科学发展的新路子、新模式。努力率先形成产业内高端升级与产业间高端升级相协调,传统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互支撑、双轮驱动,共同推进阳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争创广东乃至全国后发展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

四、产业发展的重点

按照近期突破和长远布局相结合,分层次推进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阳江现有基础条件与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培育和发展新能源、半导体照明(LED)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六大产业。其中新能源为重点突破产业,LED、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支撑发展产业,节能环保为布局发展产业。

(一) 新能源产业

依托阳江的区位与自然优势,紧抓国家、省大力发展新能源与建设广东新能源基地的契机,以核电站、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场建设为基础,推进太阳能电站、海浪集浪电站等布局,率先打造门类齐全、全国著名的新能源科普教育与应用基地。结合海陵国际旅游岛建设,全力推进特色封闭式新能源电站与输

变电线网建设。引进新能源人才，鼓励风能、太阳能光伏和海洋能等新能源电站集成设计公司发展，率先在上网新能源电站与封闭式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优势，在此基础上实现推进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延伸与发展。

1、风能。一是加快建设较大规模风电场。根据阳江风资源状况、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及施工安装条件，结合电网建设及风电运行技术要求，推进华润风电、中航阳西蓝袍风电、大唐国际阳西白沙湾风电、成瑞阳春风电、中水电鸡山农场风电、华能阳东大龙顶风电、龙山风电等项目进程。结合建设阳江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科学建设若干座小型离网型风力发电场。推广应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在既有风电项目基础上，组建针对上网、封闭式、海上、陆上、风光互补风电站（场）等全套系统集成设计公司，抢占风能利用产业链高端，率先形成风电站（场）系统集成阳江标准。二是向风能产业链制造环节延伸。积累与扩展风电站（场）系统各子系统模块的技术力量，逐步掌握具有较高利润水平关键子系统、关键模块的设计与制造，加快发展大容量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重点促进针对某一特色细分市场的小型风机和风光互补系统交钥匙工程全套装备制造能力，鼓励发展风力发电机、塔架、风叶、主轴、机械传动、运行控制、风机变频、输变电机组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支持阳江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发展。

2、太阳能。重点推进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两大产业领域的协调有序发展。着眼长远，充分利用国家金太阳与光屋顶工程的政策空间，创新发展光伏发电应用模式，充分利用接入条件好、电力负荷大、建设面积充裕的工业园区，结合阳江五地一城建设进程以及工矿、商业、公共建筑等建设太阳能光伏系统。实施若干个能够提升阳江城市形象的应用示范项目，重点在高新区、海陵岛、阳东县、阳西县等沿海地区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景观照明工程。将阳江太阳能示范工程建设与光伏发电控制系统集成公司发展结合起来，积累太阳能在路灯照明、电站、光屋顶、公共建筑等领域的系统设计经验，攻克太阳能光伏发电控制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的核心技术，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自主研发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海水淡化制备系统技术，扩展太阳能应用领域。太阳能光热是我国最早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产业技术较为成熟，门槛相对较低，充分发挥阳江玻璃制造工业雄厚的条件，鼓励在引进消化的基础上推进太阳能热用玻璃的制造，利用阳江日照时间长的优点，推进太阳能热在家庭、酒店中的应用。

3、海洋新能源和其他新能源。充分发挥阳江海陵湾被确定为广东省十大重点海域之一，以及广东省发展海洋经济先试先行的政策，以项目为载体推进阳江利用海洋新能源的起步，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引进国内外海洋新能源研发机

构与服务公司智力支持，帮助推进阳东7万千瓦海浪集浪发电站项目建设，积极规划海浪、潮汐能电站，促进海洋新能源利用源热泵技术，开发和生产利用海洋能相关设备，实现阳江海洋新能源利用水平上台阶，积累知识和经验最终能够将阳江建设成为广东乃至国内知名的海洋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新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二）半导体照明（LED）产业

半导体照明是在广东特别是珠三角地区已然完成布局的新兴产业，并形成了4000余家涵盖外延片、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下游LED灯具应用完整产业链条的企业群，竞争日趋激烈，广东是全国LED的重要生产基地和贸易中心。在国家驱动半导体照明市场即将出现爆发式应用的前奏，阳江要发挥后发优势，需以若干个提升城市形象的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作试点，以满足内生型需求为主、外部需求为辅、终端拉动下游应用和封装环节，避开与珠三角厂家的直接竞争，实行差异化定位，采取灵活有效的政策手段实现阳江尽快在这一领域完成布局。

1、应用示范与市场开发。以阳江五地一城和海陵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契机，率先在对提升城市形象的旅游景区、重点交通路段、酒店等地方推进具有创意设计的LED路灯、LED屏幕、LED装饰、LED室内照明应用，“以点带线，以线牵面”分步实施阳江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完善合同能源管理（EMC），鼓励民间资本、商业银行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旅游景区开发、商业房地产开发与LED照明应用示范结合起来。探索节能服务新机制，制订阳江LED照明应用示范工程补贴办法，启动市级LED示范工程和LED灯具补贴计划。探索在企业等非政府单位引入社会资金实施LED应用示范项目的方式，扩大示范工程的影响力。以示范工程为牵引，推进LED应用灯具企业以阳江为展示中心和基地，逐步向粤西、北部湾等区域市场扩张，深耕次级市场开发。

2、产业化与关键技术。未来阳江市LED市场需求有望超过300亿元，要充分利用这一市场容量，科学规划市场容量释放节奏。从产业链下游灯具应用与制造环节入手，通过灵活政策手段吸引珠三角企业向阳江提供高品质LED产品，进而鼓励封装工艺进入，实现LED生产本地化。在LED室内照明、大功率LED路灯、LED汽车灯具、LED驱动及适配器等某些较为成熟产品领域，完成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形成综合制造成本优势。突破器件封装关键技术，开展白光LED光源系统集成及智能化、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等技术攻关。培育阳江LED灯具应用创意设计公司发展，筹建粤西规模最大的半导体照明综合应用体验馆，不断拓展半导体照明创意设计的服务方式和服务领域。

（三）生物制药产业

生物制药产业是21世纪的朝阳产业，阳江发展生物产业具有独特而优良的自然禀赋优势。阳江生物产业领域主要包括与海洋经济有着密切关系的海洋生物育种、海洋生物工程以及现代中药领域中的阳江南药种植与新品种开发，这三个领域是阳江既具有一定发展自然禀赋条件，也是具有历史传承的产业，同时也是阳江传统产业高端化升级所关注的重要领域。要按照引进大项目改善增量，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存量，加大自主创新提高质量的方针，加大对阳江海（水）产品育种养殖、海（水）产品精深加工、南药种植与新品种开发的扶持力度，实现传统产业发展特色化、绿色化和品牌化。

1、海洋生物育种与养殖。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的渔业产品新品种和野生海洋动植物繁育种源，推进优良品种产业化。结合广东省海洋渔业局标准化池塘建设的要求，推进阳江对虾、牡蛎、海水鱼类养殖和罗非鱼、桂花鱼、七星鱼、罗氏虾淡水养殖，开展标准化鱼塘整治活动，实施渔业机械化示范项目，建成一批高标准的海（淡）水育种养殖基地。在南鹏列岛、阳西青洲等建设深海网箱产业园，严格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与污染物排放，保持最佳的海域养殖环境，推进石斑鱼类、美国红鱼等的育种和养殖。引进智力推进阳江渔业产品新品种、海洋野生品种的育种和规模化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推进阳江水产养殖标准化池塘与深海网箱产业园的生物渔药、具有抗病和促进生长功能的微生物药品的开发。培育阳江成为深海网箱制作生产基地、标准化养殖基地、优质种苗培育基地，在海洋育种与养殖领域实现突破，争取规划期末若干海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促进阳江水产品精深加工上游产业链发展。

2、海洋生物工程。借助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力量，开展阳江海洋生物资源发掘和筛选，鉴定一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海洋生物基因，建设阳江海洋生物资源库。加快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纯化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一批海洋药物和新型海洋生物制品，促进阳江海洋渔业高效开发利用，培育一批海洋生物企业。推进海（水）产品保鲜技术绿色化和规范化，发展冷链物流技术，加快先进的冻干保鲜技术运用，发展海上保鲜加工，做大高附加值的“鲜活”产品规模；加快合成、脱腥、塑形等技术的推广运用，发展低值水产品的加工利用；加快生物技术的运用，发展海洋调味品、功能饮品、医用食品、海洋保健品等；推进蚝豉、蚝油、鱼肝油、鱼翅等特色海产加工，并树立品牌；促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

3、南药种植与新品种开发。把南药生产加工作为发展阳江区域特色经济、推进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大突破口。充分利用阳江的地理环境，发掘中药名优品种，扩展阳江现有南药种植品种类别，研发模拟生态条件下规模化种植濒危稀缺中药材技术，进一步丰富春砂仁、广藿香、益智、沙姜、穿心

莲、淮山、广金钱草、檀香、溪黄草、胡椒、凉粉草等品种为主的阳江南药生产栽培技术和GAP规范化种植技术，扩大南药种植面积。花大力气解决南药可持续发展优质种源问题和生产模式问题，推进阳江南药优良品种选育，种子种苗标准化、规模化供应工作，积极稳妥地推动GAP认证工作，开展有关GAP政策法规的宣传活 动，重点是加大对企业以及广大农户的宣传力度，做好技术指导，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GAP认证申报，为提高阳江南药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南药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中医药产业打好基础。

鼓励企业借助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力量，利用阳江南药资源优势开展招商引资，重点研究南药深加工及贮存技术、南药生物活性提取技术、南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来建设以阳江南药为原料的药品、保健品研发平台，加强产业化建设，着力发展药理清楚、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质量稳定可控、技术含量高、具有显著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的中药新药、现代新型中药饮片等，推进名优特中成药重大品种的创新开发。加强其他重要新产品的延伸开发，催生阳江新一代中药新产品、保健品主导品种群，促进阳江优势、特色品种转化为大品种。

（四）装备制造产业

根据阳江现有的机械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以及海陵湾规划发展的海洋装备特色产业基地的目标，通过优化存量、引进增量两大途径，引领阳江装备制造业在做大的基础向高端化发展。

1、传统机械制造业。阳江现有刀剪机械、针织机械、饼干机械等生产企业，通过财政扶持的政策，引导这些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合作，大力采用新工艺研制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2、海洋装备制造业。借助位于海陵湾的阳江海洋特色产业基地高起点规划的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产业链招商，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海洋装备制造企业进驻，大力发展大型船舶制造、船舶维修保养、船舶零部件制造、海洋钻井平台、港口机械、风电设备制造等海洋装备工程。

（五）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是诸多产业应用的基础行业，对传统产业升级起到基本的支撑作用。根据阳江产业发展关键内生需求与产业应用基础，重点发展支撑五金刀剪产业高端化的高档金属新材料，支撑阳江玻璃工业升级的新型节能和绿色建材和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要以产业发展内在需求为导向，将应用方、制造方与支持方三股力量结合起来，以高端产品制造为引领，将新材料研发与新材料加工工艺技术结合起来，以阳江特色产业发展支撑新材料产业壮大。

1、金属新材料。将新材料的开发使用与产品工艺的开发结合起来，以强化阳江五金刀剪高端产品用高强、耐蚀、耐磨合金钢为切入，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制品和高效钢材。根据不同五金刀剪产品对钢材使用性能要求与加工工艺流程差异，整合不锈钢带钢冶炼企业、五金刀剪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力量，重点是将高效钢材的研发生产与不同产品热处理技术、加工工艺技术开发结合起来，研发掌握高档刀具、美容套产品、理发用具以及园艺用具等五金刀剪高端产品的材料与工艺特征，突破阳江五金刀剪产业升级高档不锈钢冶炼新材料供应瓶颈。积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支撑阳江五金刀剪产业高端化升级进程。发展板带产品、建筑用高级棒、线材等高性能金属制品，研发无缝钢管、石油套管、轻量化覆盖件钢等高性能特种钢铁材料。以广青镍合金、世纪青山镍合金项目为基础，积极打造全国最大镍合金产业链及配套加工基地。

2、节能与绿色建材。我国幕墙门窗所用节能玻璃正经历着从普通白玻璃发展至较深颜色的吸热玻璃，再到镀膜玻璃；从中空玻璃再到Low-E玻璃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把握节能减排背景下国家强力推行建筑材料替换升级的机遇，以建筑节能玻璃为主攻方向，推进节能玻璃产品研发到生产、加工，集中发展建筑用玻璃幕墙、外门窗玻璃、Low-E镀膜玻璃和Low-E中空节能玻璃的制造，形成透明、乳白、灰色、蓝色、绿色、碧玉色等多种夹胶节能玻璃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发展车用玻璃等新型节能玻璃材料，完善节能玻璃产品检测平台建设，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CQC）节能认证。

3、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把握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加强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推进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合成树脂、塑料合金、橡胶、塑料制品、高档合成纤维、先进复合材料、多功能材料产业，在合成材料产业形成力量。

（六）节能环保产业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立足阳江市情实际，围绕阳江能源电力、水泥建材、钢铁等高耗能产业领域，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发展低碳绿色经济。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培育节能环保与装备产业发展壮大。

1、节能减排。在阳江水泥、玻璃、钢铁、电力等高耗能行业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在火电行业重点开发先进燃烧技术、变频调速技术、无功补偿技术、智能节电技术、低损耗配变技术、节能变压器、节能风机；在钢铁、水泥、化工、电力等行业推广余热、余压、余能、余气回收利用及先进燃烧等技术。严格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对阳江现役燃煤机组实施脱硫脱硝改造，继续做好火电厂除尘、废水排放治理以及噪音防治，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使用天然

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逐步推广应用热电冷联产技术，适度发展气电，建设LNG等清洁能源电厂。

2、环保新材料。重点发展高分子分离膜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净化、分离、提纯用各种交换树脂，扩大产业化规模；积极开发新型环保处理工艺用各种填料、耐高温滤料、高效吸附材料、隔振隔声材料、耐腐耐温材料等。

3、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与发展循环经济。根据阳江的产业特点，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做好五金刀剪和机电行业产生的废金属粉末、钢铁行业产生的矿渣、燃煤锅炉产生的粉煤灰等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生产过程监控，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水泥、冶金、建材、热电厂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综合治理，严格标准，从源头减少资源能源投入、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重点任务

（一）制订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未来高速增长并发挥主导作用的产业，代表了未来产业发展的方向，是新一轮经济增长的制高点。阳江要紧跟国家和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奏，围绕新兴产业定位，一方面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结合起来；另一方面要超越长期以来跟随珠三角的“追赶发展”模式，把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构建阳江区域发展新优势。制订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后发展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等行动计划。明晰示范基地、示范区和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技术路线、发展布局与实施步骤，制定能够落实的扶持政策，使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具体，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阳江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发挥重点项目引领

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强项目储备与投资，努力做到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达效一批、储备一批。

1、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强招商引资，围绕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双轮驱动的产业布局，着力引进一批高端产业、高新技术、高端环节的优势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抢抓央企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的机遇，注重引进“央字头”、“国字号”的大型新兴产业项目落户阳江；抢抓国家允许民营资本进入相关垄断行业的契机，充分发挥阳江区位优势，面向珠三角、北部湾、长三角等实行区域招商，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阳江新兴产业领域；密切结合珠三角产业转移日趋深入，不只承接传统产业转移，还要创造条件吸引高端产业或环节项目落户阳江产业转移园区、工业园区。

2、实施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加快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选择若干个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产业带动效果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研成果，采取财政无偿资助、贷款贴息、代建免租等多种方式给予扶持。以企业为依托，引导企业、民间资本、金融资本、风险投资按一定比例投入，尽快在阳江建设一批上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

3、推进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对阳江产业优化升级起关键作用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升级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互促进，不断提升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带动提升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三）加快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要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园区带动战略，从资金、政策、机制等方面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技术、资金和人才等资源向广州（阳江）、中山火炬（阳西）、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东莞长安（阳春）等4个产业转移园区以及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阳江高新区、海陵岛等重点区域倾斜，打造具有阳江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成为阳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龙头企业的孵化基地和创新高地。

1、建设全国新能源示范基地。按照终端应用带动前端制造的思路，以新能源电站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整合国内外各方资源建设阳江新能源产业研究院，以此为契机结合海陵岛规划布局建设新能源发电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以阳江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为牵引，适时推进阳江核电工业园、风电工业园以及太阳能光伏工业园等新能源专业性园区建设。率先引进新能源电站系统集成项目，鼓励新能源电站建设方将设计团队搬到阳江，重点攻克风电领域数字化风电发电场控制技术和并网控制系统、太阳能光伏领域中的并网发电关键技术，积累封闭式风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浪能电站系统集成经验，把阳江打造成全国新能源电站建设全套解决方案输出地。以新能源产业链的后端设计吸引前端设备制造厂家投资，积极培育本地厂家开发新能源设备零部件，逐渐形成从新能源电站建设示范、科普旅游、集成设计再到设备与零配件制造配套，打造成全国新能源应用与制造基地。当前，要重点扶持雅图（阳江）风电设备制造等项目加快建设。

2、推进半导体照明专业园区建设。按阳江市已确定的在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区内划出3平方公里土地建设半导体照明（LED）专业园，重点发展LED及其配套产业。委托国内权威的LED行业研发机构进行规划、设计、策划，在全球

范围内进行产业招商，吸引国内外LED生产、研发、经销企业落户，形成产业集群。当前，要重点扶持汉能工业公司做大做强，扶持中德实业公司、立乔公司加快LED项目建设。

3、规划建设阳江海洋生物产业基地。明晰阳江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充分利用现有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统筹海陆规划实现海陆互动，以海（水）养殖技术标准化、绿色化与产业化为引领，带动阳江海洋生物渔药、海洋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发展，推进阳江海洋生物育种与养殖为核心的现代海洋业发展。填补海洋生物深加工空白，发展海（水）产品保鲜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的绿色化和规范化，加快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纯化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一批防治重大疾病的海洋药物和新型海洋生物制品，培育一批海洋生物企业。

4、推进阳春南药加工专业园建设。在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园区内划出50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南药加工专业园，吸引市内外南药加工企业入园发展，形成产业集聚，逐步打响“阳春南药”区域品牌。近几年，依托阳春拥有10万亩春砂仁、广藿香、益智、沙姜、穿心莲、淮山、广金钱草、檀香、溪黄草、胡椒、凉粉草等南药品种种植优势，以及一片天制药、绿业工业等企业对接南药的加工优势，重点引导一片天制药、绿业工业集团等企业对接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基地，推动发展以“春砂仁”为龙头的南药、生物医药的加工炮制、贮存和深加工、生物活性物质提取、超临界萃取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5、加快推进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位于阳江海陵湾丰头岛的省级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总规划面积约3.5万亩，重点发展船舶修造、船舶零部件制造、港口机械、海洋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业。将基地建设对接海洋工程装备结合起来，以生产分段及配套产品纳入国内著名特种船舶、游艇制造供应商网络。加强对国内外远洋船队招商，争取把阳江建设成为它们在南中国海的转运基地、供应基地与修造基地。当前，要加快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投资超10亿元的港口机械装备、船舶海洋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6、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相结合。在阳江产业转移园、特色产业园区内建设粤西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将传统产业高端升级与高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起来。重点在五金刀剪新材料领域、绿色建材、南药种植与加工、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领域形成政策抓手与发展基地。整合阳江现有企业、政策与外部智力资源的力量，促进先进技术的应用，将新兴产业发展融合于传统制造产业的升级之中，将阳江打造成广东后发展地区产业高端化升级示范区。

（四）推进产业创新与创业

推进产业创新与创业，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推进创业作为培育发展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心环节，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发挥重大科技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阳江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产业技术攻关。围绕阳江新兴产业体系建设的需求，广泛吸纳国内外前沿科技创新资源，结合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选择若干个产业发展方向，以项目为纽带，建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同参与的有效机制，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推动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抢占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加大实施新兴产业化示范工程力度，积极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应用，促进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创新能力提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企业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利用广东省部（院）产学研合作机制，完善产学研保障体系。围绕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产学研重大项目，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联合企业共同承担国家各类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专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

推动企业创业。在阳江高新区和海陵岛筹建专业型孵化器，探索风险投资与孵化器结合的途径。抓住国家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新36条实施细则相继出台，改善创新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引进内外资、技术、管理经验、高素质人才相结合，推进高知识密集型系统集成公司、专业设计公司等企业创业发展。

（五）培育产业核心企业

在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带动面广、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竞争力强的新兴产业核心企业，充分发挥它们在产业链延伸和地区资源调配方面的作用，带动阳江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核心企业要能够连接产业链不同主体，整合各方力量，在产业链之中处于核心位置。如要整合上游不锈钢带钢冶炼，下游五金刀剪高端产品制造和外部智力资源力量，将金属新材料制造与高端刀剪产品加工技术结合，推进五金刀剪产业升级；将海洋生物育种与标准化鱼塘养殖技术、绿色生物渔药制剂的开发结合起来，推进阳江现代海洋渔业升级等。核心企业可在阳江现有产业选择那些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培育，也可以从新引进企业中选择，通过做大做强一批在某些方面有一定优势的重点企业，培育起一批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企业群。

按照“扶强龙、兴小龙、育新龙”的方针，实施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

企业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聚焦投入方向，提高投入效益。制订核心企业扶持政策，减免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争取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完善核心企业银企合作平台，满足核心企业大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力争5年时间，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企业，形成超10亿元的企业10家以上，促进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

为加强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市政府成立阳江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市发改、科工信、财政、海洋渔业、质监等各有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全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制定阳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审议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计划、重大专项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并协调解决全市新兴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阳江各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要转变发展思路，增强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迫性与责任感，把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推动阳江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既拉动当前经济增长，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沟通配合，共同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

（二）完善产业政策体系

1、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入体系。建立保证新兴产业财政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用于产业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各项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在无偿资助、科技贷款贴息、国家和省计划项目配套、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组建经费、重点实验室组建经费、孵化器资助等投放形式基础上，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增加引导性投资、再担保、公共技术平台资助等形式。改善投资服务，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大幅度增加阳江全社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

2、完善产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激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需求的各种形式的技术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间组建技术联盟、战略联盟，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国内外新能源、海洋产业等研发机构在阳江设立分支机构，集中资源建设和完善一批新兴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检验检测及认证服务机构，促进阳江企业创新发展，不断完善有利于新兴产业创新的软硬件环境。

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激发不同社会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推进阳江新兴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整合资源、相互联动。整合阳江发改、科工信、海洋渔业等部门的产业发展资源，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学研、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资金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当倾斜。整合阳江各县（区）、各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资源，充分发挥县（市、区）作用，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组织实施。

2、落实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建立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中心，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品，可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承担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拓宽产业融资渠道。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鼓励和支持阳江金融机构向进入阳江新兴产业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与杠杆作用，激发社会资金参与的积极性，创新机制，以共同入股、分担风险的形式，完善企业担保体系，引进和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推进银、担、企合作。充分发挥阳江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阳江海洋经济综合利用示范区的影响，筹划由核电、国电、华能等集团共同发起募集资金设立阳江新能源、海洋经济投资资金。这些资金重点投资阳江新能源、海洋经济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强与国内外著名专业能源投资公司的联系，鼓励在阳江设立面向新能源、海洋经济风险投资公司，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阳江新兴企业。

4、完善政府采购和订购制度。探索政府采购对阳江新兴产业发展扶持的制度与机制，近期，重点以太阳能发电站示范工程、光伏屋顶发电工程、海岛封闭式风电站、海浪集浪电站、LED路灯照明推广应用为突破口，将文化旅游景点开发、商业地产开发与新能源、新光源等应用示范结合起来。以政府采购或订购的方式，通过建设一批太阳能发电示范、光伏屋顶发电站、LED路灯照明等项目，完善阳江政府新兴产业产品的采购与订购制度。进而推进阳江风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LED照明产业的推广与应用，为阳江风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

业、LED产业提供初始的市场。

（四）保障要素资源投入

1、保障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的供给。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纳入阳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土地集约利用原则，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统筹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发展用地指标，加快办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手续，优先办理使用林地、海洋许可手续。通过实行选优项目差别化供地政策，全力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

2、保障新兴产业项目的能源供给。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用电、用油、用气扶持力度，按照全市平衡、总量控制的原则，在电力、油、气供应紧张情况下，适当保障新兴产业重点企业需要。

（五）强化人才智力支持

1、创新高端人才使用方式。在当前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积累较为薄弱背景下，获得一批高水平高端人才的智力支持是阳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所要突破的瓶颈。阳江作为三线城市，较难吸引高智力禀赋的人才落户，为此，阳江要创新高端人才使用方式。率先建立关键领域珠三角乃至国内高端专业人员数据库，打造支撑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外部智囊与外脑，实现外部知识源与阳江新兴产业内部问题的对接。将度假疗养与引进智力支持结合起来，形成长期合作关系；鼓励企业采取聘请技术顾问、委托研究、合作研究及提供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面向市外、省外、国外高素质专业人才实行点对点的支持；在合作中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合作团队，逐步培养阳江内部人才队伍。

2、完善人才激励制度。鼓励阳江新兴产业企业采用以技术、专利、管理等生产要素作价入股等形式，使引进的创新人才能够直接参与收益分配，激励其创新积极性；鼓励阳江企业采取期权、期股、干股等多种激励手段探索对人才的股份激励机制；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标准，制定创新型人才成长的评价考核机制。

3、大力培养职业技能人才。加强阳江市内职业技术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建设，提升相关专业的培养能力。加强与省内高校、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根据新兴产业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展联合办学、定向培养、岗前培训，为阳江新兴产业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员工。加强与劳动部门的沟通，形成相对稳定的产业工人的培养机制。

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表(2013-2020)

序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所属行业
1	阳江核电站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建设6台100万千瓦容量核电机组	2008—2017	695	新能源
2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核电有限公司	总建设规模240万千瓦,首期建设规模120万千瓦	2007—2019	90	新能源
3	华润阳西菩提山49.8MW风电项目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安装30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8MW	2012—2014	4.9	新能源
4	大唐阳西白沙湾风电场项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6MW	2013—2014	3.0	新能源
5	中航阳西蓝袍湾风电场	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9.5MW	2012—2014	4.5	新能源
6	阳春仙家洞风电场	阳春成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装33台1500KW风电机组、1座110KV升压站、10公里集电线路	2012—2013	4.4	新能源
7	安装垂直轴2X2WM新型风力发电机组	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	安装一套新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功率2X2WM,总计4MW。	2012.9—2014.9	0.3	新能源
8	汉能屋顶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阳江汉能工业有限公司	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2013.1—2014.1	0.82	新能源
9	新力屋顶光伏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	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2013.6—2014.6	0.87	新能源

10	一种风光互补LED路灯关键技术研发	阳江市立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研制满足市政道路风光互补路灯,以低转速、低噪音为主要电源,以光伏发电为辅助电源的照明系统。	2012.10— 2013.10	0.5	LED
11	创新型LED室内照明系统散热关键技术的研发	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	LED室内照明灯关键技术的研发,研究冲压拉伸一体成型的制造工艺。重点解决了传统加工制造方式既耗材又耗能,成品率低,产品组织致密性差,针孔、蜂窝多,散热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2012.1— 2014.6	0.3	LED
12	新型大功率LED集鱼捕鱼灯	阳江市中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目标海洋鱼类的趋光特性开发特定波长的高光效大功率LED光源,设计出光利用率高、密封性好、耐压防腐的灯体,并装配成集鱼捕鱼的灯光系统。	2012.6— 2015.6	2	LED
13	用于模块化发光二极管组件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模块化的LED电路组件,应用此组件的手电筒,可以经受得起强烈的撞击,其支撑装置可弹性伸缩,从而保护整个LED电路组件。	2012.9— 2013.9	0.2	LED
14	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阳江市纳丽德工贸有限公司	添置分布光度计、灯具加速老化和寿命测试系统等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建设LED光电研发中心和检测实验中心,并构建SMT生产线,	2011.6— 2014.8	0.5	LED

15	LED手电筒及商用照明灯具	阳江市帮你易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扩建厂房, 开发扩产LED便携照明系列产品和LED家用及商用照明灯具产品	2012.1—2016.12	0.6	LED
16	中美合作南美白对虾亲本核心技术	广东万事达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一个安全性的隔离设施和—个广东核心育种和基因中心, 选育出适合中国国情的SPF和SPR种苗。运用人工育种的方法, 筛选出高品质、高质量、生长快、抗病力强的种苗。	2012.3—2017.3	4	生物制药
17	扩建医药冻干粉针车间	广东百科制药有限公司	扩建冻干粉针车间, 添置冷冻干燥机等生产配套设备及一批检测仪器	2012.9—2014.5	0.77	生物制药
18	南药深加工技术开发与推广	广东绿业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与中医药大学产学研结合技术支持, 进行南药深加工技术开发, 扩建南药深加工产品生产发。主要研究方向以春砂仁保健品、药品的新产品开发	2013.6—2016.7	0.2	生物制药
19	研制咳特灵等药品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添置设备, 生产咳特灵胶囊等药品	2012.5—2013.6	0.35	生物制药
20	建设中药饮片厂	阳春八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立厂房, 加工中药饮片	2012.1—2013.12	0.3	生物制药

21	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阳江滨海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地总体规划面积35000亩,首期开发5000亩,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	2013—2020	88	装备制造
22	生产10KW-10000KW高低压发电机	英格(阳江)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面积16万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高、低发电机10万台套能力,年产值30亿元	2011—2014	5	装备制造
23	数控刀剪机械系列新产品研制及产业化	阳东国浩刀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新厂房,购置设备,应用新技术研制自动磨刀机等数控刀剪机械新产品	2013.6—2016.6	0.3	装备制造
24	全电脑针织提花机研发及产业化	阳东金鹏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厂房,添置生产设备,应用数控技术研制全电脑针织提花机,替代进口产品	2014.6—2016.6	0.3	装备制造
25	新型微通道多孔扁管汽车空调的研发与产业化	阳江市宝马利汽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应用新材料研究一种新型折叠式微通道多孔扁管,可降低产品产出能耗,减少环境污染,节约产品制造资源,提高换热器换热效率等是换热器组件材料历史上的重大变革	2013.6—2015.12	1.0	新材料
26	研制电子信息产品	市睿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厂房,生产电子产品、通信技术设备	2012.6—2015.12	1.0	电子信息

备注:所属行业指: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六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8日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实施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同时，逐步扩大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65号）、《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和《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是指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生活。

本细则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的货币补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租房的规划、用地、建设、房源及资金筹

集、申请、准入、轮候、租赁、退出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公租房保障工作，对涉及全市公租房保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公租房保障的统筹与实施，健全公租房保障相关制度，确保住房保障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是公租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市公租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租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和后续监管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

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的收入状况；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其住房困难状况；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物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公安、税务、工商、统计、监察、审计、金融管理、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级政府可以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负责住房保障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协调、指导和决策，协调和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公租房申请对象准入条件的核准和公租房配租轮候名册的最终审定。

设立了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的，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运营管理和维修保养等事务由其具体承办；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同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

第六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城镇住房保障信息资源在有关部门之间共享。

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工商、金融管理、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平台应当与城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立共享渠道。

第二章 房源及资金管理

第七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按照“以需定供”原则，制定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经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政府投资购建的公租房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住房规划建设部门管理；通过政府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提供土地并提供政策支持，由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其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中约定，其运营、产权转让等纳入政府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租房年度

建设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供应。

第十条 公租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 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或者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 (二) 在新建普通商品房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
- (三) 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的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
- (四)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五)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有关规定转为公租房的住房；
- (六)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租房的住房；
- (七)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一条 除用工企业自行建设或配建的公租房外，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规划选址位置需满足工作、生活及出行方便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租房项目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住房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节能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三条 集中新建的公租房项目，其选址地点、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等建设信息除正常的建设手续审批的公示外，须在本地报纸媒体、住房保障网页上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积极发展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公租房。

第十五条 在建设用地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普通商品房和“三旧”改造商品房项目中，可以按5%和10%的比例配建公租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上述两类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时，应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列明并在出让合同中根据实际情况约定配建总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房屋权属以及回购价格、收回条件等事项。配建的公租房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所在项目为分期建设的，配建公租房应当与首期商品房同时交付使用。竣工时应对照土地出让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公租房建设按规定落实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政府可以按下列渠道筹集公租房资金：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三) 每年提取土地出让净收益10%以上的资金；
- (四)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 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 (六) 出租公租房及出租、出售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 (七) 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企业专项债券；
- (八) 社会捐赠的资金；
- (九) 经政府批准可以纳入公租房筹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公租房的维修、养护、物业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租金收入，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以及公租房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租赁补贴等。

第三章 供应对象和条件

第二十条 按本市实际情况，公租房的供应对象具体分四类：1.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下同）。2.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3.新就业无房人员。4.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二十一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一) 具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五年以上。

(二) 申请时上一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具体标准由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实行动态调整，报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市区的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市区的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市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确定；低收入家庭（除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0%确定；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线标准统一按照上一年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至60%的范围内确定。

(三) 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申请人家庭租住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没有转让过自有住房或住宅建设用地(以下称房地产产权转移)。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发生房地产产权转移(不含转移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及住院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租房:

- (一) 具有就业地所在县(市、区)城镇户籍,持有高中以上毕业证书;
- (二)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五年;
- (三)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 (四) 本人及其父母或配偶在就业地所在城镇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
- (五)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应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要求。

第二十三条 非就业地所在县(市、区)的城镇户籍,但在工作所在城镇实际居住五年以上,与本城镇劳动关系稳定,且在本城镇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要求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租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公租房:

- (一) 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的;
- (二) 已享受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或落实政策用房等)、已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的家庭;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申请公租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 (一) 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 (二) 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 (三) 现在居住的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 (四) 家庭成员发生房地产产权转移未满5年的自有住房或共有住房;
- (五) 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房。

第四章 申请和准入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的申请,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和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具备城镇户籍且年满35周岁的单身人士（含离婚），可以单独申请；孤儿年满18岁后，可独立申请。

本条中的申请家庭，即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下以一个户口簿为单位。但当一个人户口簿出现两个或多个家庭组合时，则需根据婚姻及血缘关系划定（包括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
- （三）家庭收入状况证明材料；
- （四）住房及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 （五）《诚信承诺书》；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还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家庭的收入、住房条件、资产等情况按下列方法的核定：

（一）申请家庭或单身人士上年度收入的核定：

1.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核定，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的劳资部门核定，加盖劳资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所在单位未设劳动工资管理机构的，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属灵活就业的，由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受理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核准并盖章。
4. 申请人已离退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盖章。
5. 其它情况，家庭收入核定参照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现状条件的核定：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自建等途径取得所有权的住房及已签订购房合同的待入住商品房进行核定，确定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三）申请家庭成员或单身人士资产及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转让房地产情况的核定：

1. 拥有房产或土地情况，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或提请国土资源部门查核。

2. 拥有汽车及其他资产情况，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请公安交警、金融、工商等有关部门查核或申请人申报并承诺情况属实。

3. 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及房地产产权转移情况，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查核。

第二十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申请公租房的，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后在社区内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民政部门。

（三）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

（四）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自收到民政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同住房保障委员会成员（或民政、财政、国土、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税务、工商、金融管理、统计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复核，提出最终审核意见。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现有住房条件、家庭人口、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财产收入等情况在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进入公租房的配租轮候环节；不符合条件的，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申请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十一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收到申请单位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或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住房规划建设部门牵头按照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示程序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进入配租轮候环节。

第三十二条 对公租房保障申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第五章 轮候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主要用于解决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主要通过其他渠道筹集房源解决居住需求。

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的配租实行轮候制度，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依照公租房轮候规则（详见附件2）对申请家庭住房条件、家庭收入、户籍、家庭结构及类别、计生情况等进行打分和综合，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以其分数从大到小的排序作为轮候顺序，并以此制订公租房保障轮候名册。轮候名册信息内容（包含轮候对象对公租房区位选择意向内容）在本地住房保障网站公开。轮候时间一般为1至2年，最长不超过3年。

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按照规定应当优先照顾的住户，优先安排公租房。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公租房的权利。

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对象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不受轮候限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公租房保障。

单位建设、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公租房，筹建单位和产业园区内部的保障对象享有优先分配权。

第三十四条 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根据当年房源的数量和区位情况，结合轮候顺序及申请人对公租房区位选择意向，制订当年的配租方案，确定配租家庭总数。入选的配租家庭在房源区位已确认的基础上，再通过抽签和摇号等方式，最终确定配租房号。配租房号确定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配租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未列入配租方案的申请对象轮候至下一轮安排。

配租方案中入选的配租家庭名单确定后，在公布的公开抽签和摇号定房日期的前5天，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告知申请人参加抽签和摇号定房。

第三十五条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当年房源安排完毕后，转入下一年计划安置。新就业人员的配租按照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配租方法执行；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申请单位在批准安排的房源中统筹确定后抄报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配租房号确定后，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申请单位及外来务工人员三方

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租房的年度配租方案及配租结果需在阳江日报和阳江住房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天。

第三十七条 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申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入围资格，本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抽签和摇号定房的；
- (二) 参加定房但拒绝已确定住房的；
- (三) 已确定住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 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

第三十八条 因放弃入围资格而空出的名额，按照轮候顺序的先后由下批次的轮候申请人依次填补。放弃本次入围资格的申请人若再次申请，须按重新申请的时间轮候。

第六章 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

第三十九条 市区范围，政府提供的住房保障采取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方式；租金收取与租赁补贴并行分离、专行专户。

公租房承租人每月领取的租赁补贴金额不得高于其所承租公租房的租金。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保障执行方式。

第四十条 公租房租金标准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综合考虑房源的基本租金、地域、地段等因素。公租房的租金标准的确定应以保证正常使用和维修管理为原则。

第四十一条 符合保障条件并已承租政府提供公租房的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政府根据承租家庭的收入状况分档发放相应的租赁补贴。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从所收取的公租房租金收入中统筹解决。

符合领取租赁补贴条件并每月按时交纳租金的承租家庭，住房保障部门按月在指定银行将租赁补贴存入申请人交纳租金的银行账户内。

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办法在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住房规划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确定，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比例可以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承租政府提供公租房的，参照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承租家庭的补贴标准发放相应的租赁补贴。

第七章 租赁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承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租赁期内使用公租房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其所租住的住房不享有收益权、处分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不得转让。禁止转租、转借、闲置、转让、抵押，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禁止加层、改建、扩建和擅自二次装修；禁止破坏住房结构和损害设施设备。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及在租赁期间使用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享受物业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租赁合同期满确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后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收回公租房并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承租公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发生变化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租房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公租房：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公租房的；
- (四) 将公租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 (五)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公租房严重毁损的；
- (六) 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租房租赁实行不定期的资格核查制度。

(一) 住房规划建设、民政等相关部门对已经享受公租房保障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所申报的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

房变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资格核查，每年至少一次。

(二) 资格核查后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但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核查后的下一个月起，根据承租人的变动情况，按规定重新确定其租赁补贴标准。

(三)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对承租公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和住房变化情况进行资格年度核查，其所在单位应当主动向当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提供材料，配合做好年度资格核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租赁期间，当承租人发生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住房规划建设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回公租房并终止租赁补贴的发放。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租住期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承租人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对象档案，并通过组织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承租公租房的家庭或个人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群众监督等方式，及时掌握公租房承租对象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以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条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廉租住房并入公租房租赁管理，统一归类为公租房。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办〔2012〕11号）、《阳江市廉租住房实施办法》（阳府〔2008〕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年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市区）
2. 公租房配租轮候打分规则

附件1

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年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市区）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家庭月可 支配收入 (元)	家庭年可支 配收入 (元)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资 产净值限额 (万元)
低收入	1	1.2	1147	13764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m ² ；租住的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m ² 。	6.5
	2	1.1	2103	25236		12
	3	1.0	2868	34416		16.5
	≥4	0.9	3442	41304		21
中等偏下收入	按3计	1.0	4780	57360		18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自有土地，上述房产、土地等物业与借贷无关，价值以现评估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评估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代查阅。2.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800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3.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备注：1. 可支配收入是批申请家庭用于最终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申请家庭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2. 中等偏下收入按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至60%的范围内确定。
3. 申请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以有关部门确定的数值为准。

附件2

公租房配租轮候打分规则

符合保障准入条件的市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公租房的配租先后次序按照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上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市区户籍落户年限、家庭结构及类别等指标实行量化打分制度，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指标

- (一) 无房户，计30分；
- (二)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6 平方米的自有房户，计15分；
- (三)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9 平方米， > 6 平方米的自有房户，计10分；
- (四)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13 平方米， > 9 平方米的自有房户，计5分；

二、上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指标

- (一) 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计20分；
- (二) 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150%以下的，计15分；
- (三) 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150%以上200%以下的，计10分；
- (四) 人均月可支配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200%以上300%以下的，计5分；

三、市区户籍落户年限指标

参与申请的家庭成员分别计分并累加计算。落户市区时间每满1年累计1分，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分计，6个月以下按0.5分计，每户最高分为20分。在落户市区的时间按如下方法认定：

- (一) 以落户时间为起算时间；
- (二) 因在本市大中院校读书取得本市户籍，且毕业后直接在本市落户的，落户时间年限自毕业时计起；
- (三) 现役军人家庭申请公租房的，军人以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身份参与计分，其中配偶随军迁入本市的，军人在本市时间的认定按配偶随军迁入本市的时间计起；配偶户籍属本市的，军人在本市的时间按结婚时间计起。

军人转业安置到本市的，其落户本市的时间参照现役军人计算。

四、家庭成员结构或类别指标

(一) 申请家庭每户每增加一代加10分；

(二) 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五老人员的，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每户加30分。其余属5-10级残疾军人、参战人员、残疾人、孤寡老人及受到市政府以上各级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每户加15分；

(三)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加10分。

五、其它指标

(一) 父母有两套或以上住房，子女结婚后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扣20分；

(二) 父母自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0平方米或以上，子女以单身人士身份独立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扣20分；

(三) 子女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父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扣20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在用汽车 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的公告

阳府告〔2013〕5号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从2013年5月1日起，在市区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分类限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2013年5月1日起分两个阶段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分类限行。第一阶段从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市区东至东风二、三路、三环路；南至东山路、甘泉路；西至环城南路、新华南路、新华北路、创业南路；北至漠江路包围的区域内通行（见附图一）。第二阶段从2014年1月1日起，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市区东至东风二、三路、三环路；南至东山路、甘泉路；西至环城南路、新华南路、新华北路、创业南路；北至新江路包围的区域内通行（见附图二）。以上路段均含所指的道路。限行时间是每天8:00—20:00。

在市区范围内，如另有限制通行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

二、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按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20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为教育期，对违规车辆进行劝阻、引导和教育，不予处罚。从2013年6月1日起，严格依法处罚。

三、本公告所称的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是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证明汽车排气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程序：

（一）发放条件：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暂不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发放地点及费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点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各县（市）的车辆可到辖区的发放点申领。领取和换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收取费用。

（三）提交材料：（1）未到定期检验期限首次核发的国Ⅲ标准、国Ⅱ标准和国Ⅰ标准（汽油车）汽车，凭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核发环保标志；国Ⅱ标准（含）以下柴油车和国Ⅰ标准以下汽油车，凭有效排气检测报告、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核发环保标志。（2）到定期检验期限的在用机动车，凭有效排气检测报告和机动车行驶证换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本市初次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在上牌后的一个月内，凭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证明（新购置登记车辆凭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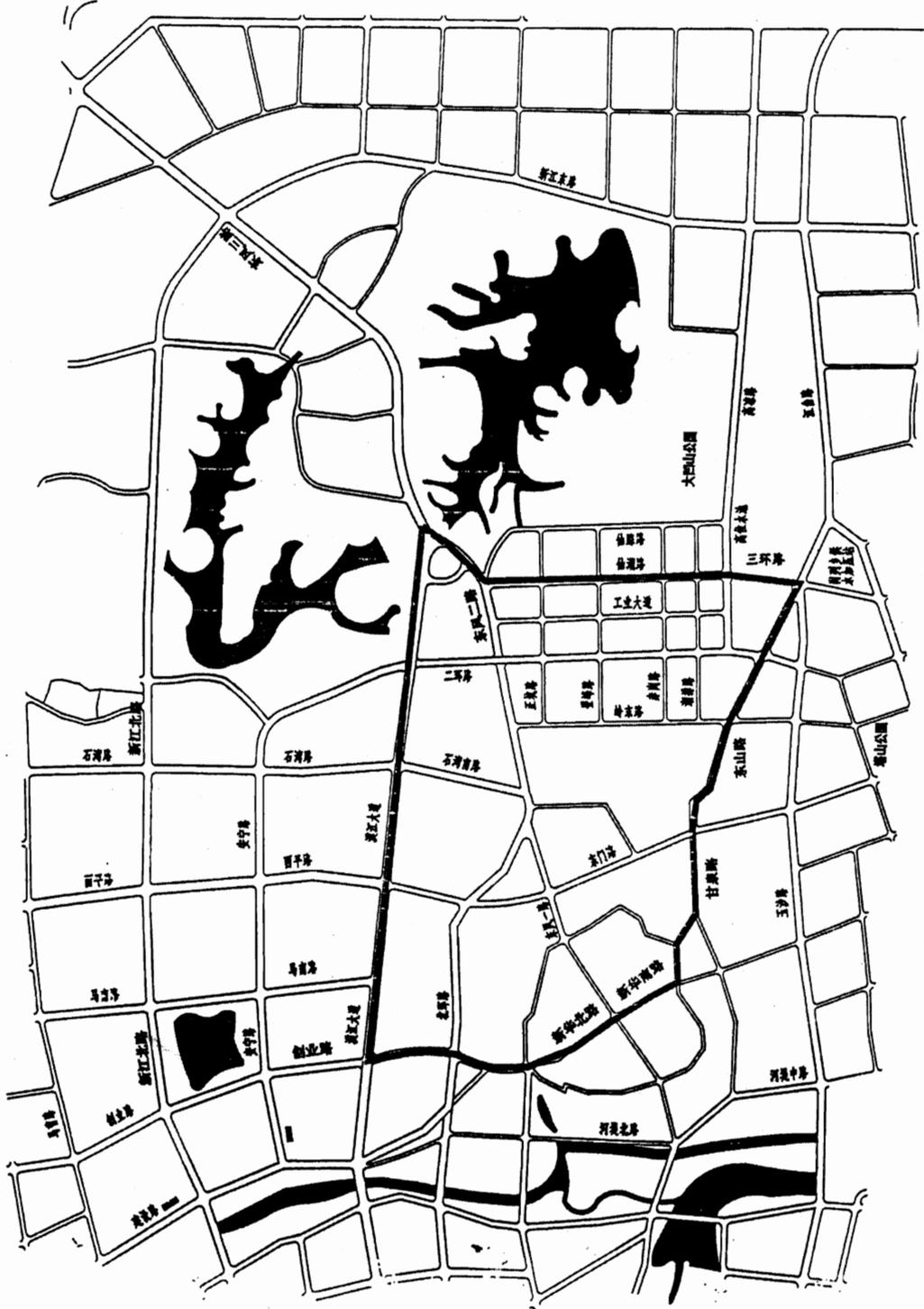
四、全市将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高排放汽车逐步扩大限行道路范围。

五、本公告所称的汽车指燃油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所称的高排放汽车是指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面积:4.54平方公里



附图一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阳江抽水蓄能 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阳府告〔2013〕6号

为确保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的相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阳春市八甲镇高屋村和鹅凰嶂自然保护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占地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773.7米以下范围及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03.7米加安全超高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以下范围，具体详见《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范围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外，原则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直接有关的、确需建设的项目，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长的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工作调动、新生儿、复转军人、婚嫁人口、大中专学校毕业未被录用人员和“两劳”回籍人员等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迁入的，一律不按移民对待，搬迁时不予补偿。

四、工程占地区、水库淹没影响区和规划移民安置区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群众顾全大局，确保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顺利。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竣工之日止。

附件：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范围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8日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范围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3日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信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宽带发展战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宽带网络建设发展的意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江市信息化有关问题工作会议纪要》和《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电信基础设施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基础与促进作用，全面支撑“智慧阳江”建设，现就我市加快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探索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科学发展模式。加强整体规划，加强政策扶持与统筹协调，通过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促进电信设施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推动电信资费合理调整，使信息技术普惠群众。鼓励用户使用宽带业务，加大民生公益项目扶持力度，加快培育和发

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缩小地区和城乡差距，充分发挥电信基础设施在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二、发展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部门合作、加快推进”的原则，通过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和3G网络建设、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共建共享、改善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进一步提升通信网络覆盖率和覆盖质量，力争在网络覆盖、网络速率和应用水平方面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市城市和农村平均接入带宽能力分别达到30兆和10兆以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接入带宽能力达到100兆以上；宽带应用进一步普及，固定宽带用户超过65万户，固定宽带网络覆盖率95%，使用光纤接入的宽带用户超过64万户；实现全市所有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性机构光纤达到率100%，实现所有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商务类场所光纤到楼入室；进一步扩大公共热点区域无线局域网（WLAN）覆盖规模，无线局域网公共运营接入点（AP）数超过1.35万个；第三代无线移动通信（3G）移动电话用户突破146万户，3G网络覆盖率96%；推动固定宽带网络、3G宽带网络由行政村通向自然村通迈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提高通信质量。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逐步走上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科学布点、集约发展、共建共享、绿色环保的良性局面，着力解决我市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选点建设难、信号覆盖差、资源浪费等问题，保障基站覆盖无缝化，不断提高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进一步改善通信基站建设技术和设备，采用先进的设计技术，使移动通信基站的结构更加轻盈，用钢量更少、更加低碳环保，同时对基站进行一些美化、和谐处理，把通信基站塔桅结构从以前的粗、大、笨转变成漂亮精致的景观。各电信运营商按照合理规划、依法建设、资源共享、有序发展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单位加大对我市的资源投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的管理，共同营造和谐的通信环境。

（二）加速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发展，推动光纤到楼入户。各电信运营商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部署推进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工作，在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已建住宅小区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改善网络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换代工作。推进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单位 and 场所的光纤宽带接入。

（三）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宽带入乡进村。改善接入条件，

加快我市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扩大光纤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逐步缩小城乡光网差距。出台鼓励农村用户使用宽带网络和应用产品的资费政策，缩小城乡使用宽带应用产品的差距。政府通过专项扶持政策等方式，不断推动光纤网络进乡村，信息服务惠农惠民。加快我市农村信息化试点工作，推进涉农信息平台、农产品信息平台、扶贫信息平台等平台建设，开发与农村、农民、农业发展、扶贫开发紧密联系的宽带信息服务产品。推动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现代通信技术在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广泛应用，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四）加快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引领技术变革与创新。加快推进3G网络建设，不断提升我市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率和平均接入水平。推动移动通信技术在城市管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加快wifi布点，扩大无线局域网公共热点区域覆盖规模，努力为政府、企业、公众乃至全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满足用户“随时、随地、按需”的移动通信服务需求，建设“智慧阳江”。

（五）改善公益机构与低收入群体的宽带接入条件，推动宽带建设成果普遍惠及基层。创造有利于公益机构、低收入群体宽带接入的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中小学、图书馆、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等公益机构以及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宽带网络接入能力，推动宽带发展成果普惠群众。

（六）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提高宽带接入和应用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积极改善企业网络环境，提高企业应用宽带网络和信息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加快发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七）提升产业工业园区宽带网络水平，促进“两化融合”。各电信运营商要对我市各工业园区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光纤到楼、光纤到户建设，提高园区的带宽水平，促进园区利用宽带网络，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

（八）加强宽带应用创新与示范，提高宽带应用水平。在生产、安全、金融、社会服务、农业、医疗、教育、扶贫、应急救援等领域开展行业特色宽带业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业务发展。深入拓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物联网、社会领域信息化以及社会主义新型文化传播在宽带网络中的应用，加快面向“三网融合”领域应用类平台的建设。

（九）加强产品推广，完善产业链布局。鼓励电信运营商推出科学的、符

合市场规律的宽带产品，完善宽带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扩大宽带产品适用规模和范围，增进用户使用宽带产品的认知体验，形成规模效应，达到逐步降低综合资费的目标，促进宽带应用和推广。开发与推广适用于中小企业、学校、社区和家庭的高性能及具有融合能力功能的宽带接入产品，以及适用于贫困地区、弱势群体的宽带接入产品。加强宽带基础上的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等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卫生信息平台、社会保障信息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和运营商合作建设“无线城市”、“智慧城市”等服务平台，提高政府公关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为电信基础设施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构建可靠安全的通信网络，依法处置恶意阻扰电信工程建设、暴力强拆、损坏以及偷盗电信基础设施设备的行为。针对网络融合、新技术新业务带来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完善信息通信网络防护等级定级、测评等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同时，加快建设新型应急通信政企联通机制，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协同处置能力，构建安全可靠的通信网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大力支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推广。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我市电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建立交流和通报制度，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宽带网络应用推广工作。（市科工信局，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充分发挥专项规划的引领作用。将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市政、交通、公路、学校、住宅小区等规划建设中，规划考虑通信管线基础资源建设空间，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建设规划相衔接。各电信运营商在新建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前需履行报建审批手续，并征求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合法性。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报建审批手续流程，进一步提高电信基础设施报建审批工作的效率。（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大对电信基础设施用地的支持。对涉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所需的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基站站址建设用地予以支持，规

划用地指标。（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规范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查验收工作。对我市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园区、公共设施等电信基础设施在建设规划、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统筹协调，解决好基站建设和光纤入户等问题。（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科工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5. 改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市发展改革局要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市城管局要开放市政设施和公共区域等所属建筑物以及路灯、电杆等公共设施用于支持通信基站和通信管道建设。市三旧改造办、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要在市“三旧”改造等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通信管线基础资源建设空间，开放“三旧”改造所属建筑物用于支持通信基站和通信管道建设。市环保局要加大对通信基站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指导各电信运营商做好有关基站电磁辐射投诉的宣传解释工作。市公安局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置恶意干扰电信工程建设、采取暴力手段强拆、损坏和偷盗电信设施设备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制订相应的扶持政策 and 配套措施，因地制宜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三旧改造办、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对电信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1. 大力支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有关财政、税收、赔偿等优惠政策，减少或减免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赔补等费用支出，降低网络建设成本。（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结合我市农村信息化工作，提高农村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加大农村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民生公益机构、农村地区、低收入群体、中小企业宽带接入网络建设的支持和引导政策，积极创造光纤网络宽带发展的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减免光纤敷设赔补费用，做好宽带普及推广工作。（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电信运营商负责）

（三）建立监测指标体系。

逐步建立宽带网络发展常态化监测机制和长期、透明、权威的信息发布渠道。各电信运营商要及时按要求向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宽带发展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客观反映我市宽带网络发展水平。（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电

信运营商负责)

(四) 加强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管理。

推动各电信运营商在已有的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和新建的电信基础设施中实施共建共享,提升基础资源的共享和利用率,减少重复建设。进一步改善通信基站建设技术和设备,采用先进的设计技术,使移动通信基站与环境景观配套,尽量采用美化天线。各电信运营商要落实网间带宽扩容长效机制,做好网间带宽扩容管理工作,促进宽带网络运行服务质量的提高,并为用户免费提供自我测速感知体验的相关技术手段。互联网企业要积极参与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建设,努力改善和提升网络及网站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宽带使用的性价比和用户宽带上网体验。(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电信运营商负责)

(五)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

要督促指导各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完善企业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健全机构和人员配置,同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市公安局,市科工信局、市电子政务办、市文广新局、各电信运营商负责)

(六) 切实发挥各电信运营商主力军作用。

各电信运营商要切实加强对电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一把手挂帅的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确保资金投入和工程进度。尽快委托规划编制单位开展电信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在按法定程序审批通过后作为依据按规划分步(年度实施计划)实施。要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从大局出发,认真落实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各项要求,维护和谐稳定的市场秩序,同时,全面加强业务创新,不断提高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率,以宽带应用推广引领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络运维管理,确保宽带服务质量,在宽带普及提速过程中不断降低单位带宽资费,同步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切实体现宽带发展惠及民生。(各电信运营商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阳江市基本农田保护 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阳江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

阳江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阳江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通过经济补偿，提高农民（职工）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农田是指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基本农田。基本农田补偿范围为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基本农田。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对象为阳江市范围内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

务并签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

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标准：各县（市、区）按每年每亩不少于1.4元标准给予补助的，市财政按照每年每亩0.6元标准给予补助。

第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筹措。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可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入或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取的耕地开垦费中安排。

第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发放。自2013年起，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每年下拨一次。每年3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将上年度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报市国土资源局核定，市财政局根据市国土资源局核定的面积计算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应承担的实际金额后，通知各县（市、区）财政将应负担的基本农田经济补偿资金汇缴到市财政专户。市财政局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含省级）筹集齐全后1个月内，根据市国土资源局核定的各县（市、区）基本农田面积，将各县（市、区）应得的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转移支付到相应县（市、区）财政专户。由各县（市、区）划转到各镇、村，并通过村账镇代管的财务管理平台落实到已签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

第八条 补偿资金由各镇（街道办）成立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统筹补偿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补偿资金每年下拨一次，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治、农田水利、机耕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

第九条 下拨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的补偿资金使用应纳入村务公开范围，村或其他责任单位应将收到的补偿资金及使用情况在村或其他责任单位内进行详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基本农田。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各级财政每年应将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工作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市定期组织国土资源、农林、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补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对未如期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县（市、

区)给予减分处罚,对在省、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通过自筹资金提高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水平的地区给予加分奖励。

(三)实行保护责任与保护补贴挂钩。享受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补贴,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1.未经批准,擅自在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业建设的;2.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殖水产的;3.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6个月的。

损坏的基本农田经垦复验收合格,可恢复补偿。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对截留、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补偿资金的申请和审核、补偿资金使用的报批程序、县(市、区)、镇(街道)、村工作职责及监管与管理等,确保补偿资金使用安全。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3年。市政府视补偿效果和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印发《阳江市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民〔201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3〕2号。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卫生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22日

阳江市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帮助解决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医疗困难，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民发〔2012〕2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民助〔2012〕4号）和有关医疗救助的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的救助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患重特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低收入老年人（指介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至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0%之间的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城镇“三无”人员。对于其他因患重特大疾病难以自付医疗费用且家庭贫困的人员，将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救助范围。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主要包括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型地中海贫血病、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I型糖尿病、甲亢和唇腭裂，以及宫颈癌、乳腺癌等各种恶性肿瘤。对于其它类型重特大疾病，将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救助病种范围。

第四条 重特大疾病救助主要帮助解决符合条件的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经各种社会医疗保险（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仍然难以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第五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量力而行、先行试点；
- （二）公平公正、以人为本；
- （三）及时高效、便捷利民；
- （四）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六条 阳江市民政局主管本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制订相关政策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审批、医

疗费用核算、处理群众医疗救助投诉等工作。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核实、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市、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卫生、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八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点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年度保持一致。患重特大疾病难以自付医疗费用且家庭贫困的人员尚未购买社会医疗保险的，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经审查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救助。

第九条 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各种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实行同步结算，即时救助，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即通过各种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信息系统对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的医疗救助补助进行一次性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一站式”结算后的自负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卫生部门和承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商业医疗保险机构负责落实“一站式”结算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在“一站式”结算服务信息系统尚未建立之前，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暂按在本市以外医疗机构诊治的申请审批程序申请救助。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本市以外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暂不实行同步结算。

第二章 救助申请、审批和救助金发放

第十条 在“一站式”结算服务信息系统建立之后，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本地就医表），携带以下材料，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

- （一）由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所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和户口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具意见的《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本地就医表）（一式三份）；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份；
- （三）低保证、五保证或重度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
- （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市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已审批的《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本

地就医表)待办理出院结算时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以外医疗机构诊治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外地就医表)(一式三份),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与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出院结算的时间相距不超过6个月。在“一站式”结算服务信息系统尚未建立之前,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以及因患重特大疾病难以自付医疗费用且家庭贫困的人员尚未购买社会医疗保险的,按本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救助。申请时应携带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份;

(二) 低保证、五保证或重度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出院小结、转诊证明及医疗费用有效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3份;

(四) 医疗手册和其它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村(居)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对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机构,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机构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对救助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上报市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市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核定医疗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市民政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送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有关材料后拨付医疗救助金,医疗救助金拨付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制定。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十二条 对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对象,其单次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负部分超过一定金额的,按比例给予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个年度救助1次,且救助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的最高限额(农村五保对象除外)。具体按以下比例救助:

(一) 个人自负部分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按60%的比例

给予救助；

（二）个人自负部分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至4万元以下的，按65%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个人自负部分在4万元（含4万元）以上的，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

（四）对农村五保对象，个人自负部分除市级给予救助外，余下个人自负部分由所属县（市、区）再给予全额救助。

第四章 救助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三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的筹集由以下途径解决，2013年筹集资金550万元。

（一）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安排用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资金，2013年安排200万元；

（二）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2013年安排100万元；

（三）在每年市本级筹集的“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2013年安排100万元；

（四）通过从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2013年安排150万元；

（五）社会筹集的用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资金。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和拨付。救助金必须专款专用，并全部用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及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救助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就医管理

第十五条 救助对象按其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

第十六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合市民政局核定救助对象身份，制定合理合规的治疗方案。

第十七条 救助对象达到出院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收到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出院通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救助对象个人负担。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市民政局。各地民政部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合做好救助对象的工作，对拒不接受处理的，市民政局暂停其医疗救

助。

第六章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救助费用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对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在“一站式”结算过程中应由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费用部分，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先予垫付，其余患者自负部分由救助对象支付。

第十九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每季度10日前汇总上季度救助对象就医记账结算情况、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并按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以直接支付的方式，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中向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拨付救助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可以先期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适当的预付金。

第二十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收到救助金后应及时将收费票据送交市财政局存档，并将复印件送交市民政局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确定的负责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医疗机构。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试行1年。试行中如政策法规法规规章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评估修订。

- 附：1、《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本地就医表）；
2、《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外地就医表）。

附件 1:

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本地就医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低保证、五保证或重度残疾证编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与户主关系	
户籍详细地址				申请人单位			
现住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请年月日							
代 理 人 情 况 (患者本人办理的, 不用填写该项相关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人 (或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p>本市定点 医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院（盖章） 诊断医生签名：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民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 业务科室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本市定点医院出具意见时，应说明申请人的病情、病种和初步治疗方案；
2、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意见时，应说明申请人是否属于当地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或重度残疾人，注明低保证、五保证或重度残疾证编码等。

附件 2:

阳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外地就医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低保证、五保证或重度残疾证编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与户主关系	
户籍详细地址				申请人单位			
现住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病情，医院诊断病种、治疗情况等： 							
支出医疗费用总额(元)	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额(元)	高额医疗保险补偿金额(元)	二次医疗保险补偿金额(元)	商业医疗保险补偿金额(元)	自负医疗费用(元)	申请年月日	申请救助金额(元)
代理人情况(患者本人办理的,不用填写该项相关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p>申请救助原因</p>	<p>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居(村)委员会 初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道)民政 工作机构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民政 部门复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业务 科室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民政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阳江市关于开展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 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阳公通字〔2013〕7号

为了加强我市过渡期内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在用超标车）的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环保厅《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意见》（粤公通字〔2012〕115号）以及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关于加强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公通字〔2013〕4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设立我市在用超标车管理工作过渡期（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用超标车过渡期管理工作，对在用超标车实施临时登记、核发临时通行标识。特此通告如下：

一、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已经进入流通和使用环节，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或者相关技术参数超出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标准（包括最高车速超过20km/h、整车质量超过40kg、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超过240w或者蓄电池标称电压大于48v等）的电驱动两轮车辆。

二、下列超标车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登记、核发临时通行标识后，方可临时上道路行驶：

1、2013年3月30日前已经购买使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

2、2013年3月30日前已经购买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应纳入机动车范畴管理的且无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燃油助力车，可参照在用超标车的临时登记制度进行临时登记。

三、开展对在用超标车进行临时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四、阳江市区（含海陵、高新区）常住或暂住户口的在用超标车车辆所有人应就近到以下指定的地点申请办理临时登记业务：

1、江城区新江北路交警支队办公大楼东侧（即阳江市兴达物流南侧）临时登记办理点；

2、江城区平冈镇交警支队郊区大队办公大楼临时登记办理点。

五、申请超标车临时登记时应携带车辆及提交下列材料：

1、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车辆的来历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销售企业印章）；

3、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原件丢失的，收存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

4、发动机号码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件各2份；

六、超标车在办理临时登记、核发临时通行标识后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七、超标车临时通行标识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超标车临时通行标识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不能在外市使用。从2016年1月1日起，超标车不准再在本市辖区道路上行驶，违法上路的，按照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行驶处罚。

八、列入国家摩托车产品目录的车辆，不予办理临时登记，应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九、2013年3月30日后全市禁止销售超标车，超过禁止销售日期仍销售的，由市工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处罚；对继续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产品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打击销售企业对未销售或已销售车辆通过非法改装、改型以提高车速、增加载重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因车辆非法改装、改型后超重、超速发生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改装企业的责任。

十、过渡期期间，我市根据道路交通流量、道路状况、高峰时段和路段等情况设立禁行路段，规定从2012年12月23日起，禁止超标车在东风路（市区东风一路西平路口至阳东东风四路沿海高速公路东城出口）通行。

十一、办理临时通行标识的超标车纳入机动车范畴进行管理，驾驶时须取得摩托车类驾驶证，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车辆应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上路行驶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服从公安交警部门的管理，并在规定的车道或摩托车专用道上行驶。在划分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在未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应确保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安全；借道非机动车道行驶的，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超标车违反有关通行规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按机动车标准处罚或处理。

十二、各县（市）在用超标车管理工作，参照本通告内容执行。
特此通告。

阳江市公安局

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3月29日

附注：阳部规[2013]3号

2013年3-4月政务动态

3月20日，市长丘志勇率队到阳东县检查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2013年重点工作。丘志勇强调，阳东县要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实现全市人均GDP年内超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当好全市科学发展排头兵。副市长陈芝岳、李日芳参加调研并在会上就阳东推进2013年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3月21日，我市召开江城区2013年重点工作推进会，市长丘志勇强调指出，壮大经济总量，增强经济实力，是江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首要任务，江城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夯实发展基础，壮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副市长陈芝岳、李日芳、李孟志在会上对江城推进2013年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江城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4月3日，我市召开阳春市2013年重点工作推进会，市长丘志勇强调，阳春市要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重点，攻坚克难，壮大经济总量，努力赶超全国人均GDP平均水平。副市长陈芝岳、李日芳在会上就阳春推进2013年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召开阳西县2013年重点工作推进会，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阳西县要紧紧围绕我市人均GDP赶超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任务，迎难而上，落实措施，全力加快发展，确保今年实现GDP增长16%的目标，力争达到18%。副市长李日芳、李孟志在会上就阳西县推进2013年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阳西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4月1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面总结我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分析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足干劲，扎实做好第二季度的经济工作，为年内实现全市人均GDP赶超全国平均水平夯实基础。受市长丘志勇的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在会上作了讲话，副市长李日芳就全市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工作作了讲话。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了发言。副市长陈马娟、李孟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府直属和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4月16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去年全省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部署今年人口计生工作。我市以及江城区去年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合格，成绩显著，被评为2012年度广东省人口与计生工作先进单位，获得省通报表彰。这是我市连续12年获得这一殊

荣。市委书记魏宏广在广州主会场代表阳江市领奖，市领导叶光沛、陈马娟、陈左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4月2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项目暨加快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今年我市安排市重点项目60项，年度计划投资201.3亿元。市长丘志勇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力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对今年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他要求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及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当前要重点推进深茂高速铁路阳江段、云阳高速罗阳段等交通项目建设，力争两项目年内开工建设；要确保阳江核电1号机组、华夏阳西电厂3—4号机组等项目年底前建成投产。

同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阳江市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办法》等相关文件。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4月28日上午，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召开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过去三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成绩和经验，表彰一批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单位和优秀驻村干部，部署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在新一轮为期3年的扶贫开发工作中，省委、省政府确定珠海市对口帮扶我市。魏宏广、丘志勇、韦丽坤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同日下午，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市领导在会前与我市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及阳江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合影留念，并在会上为获奖者颁奖。在今年全国、省劳模获奖名单中，我市有6人和6家单位上榜。其中，阳西一中教师郑素梅、市农林局山林调处办副主任陈瑞炳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500千伏蝶岭变电站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许红明等4人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阳东县同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滚桶车间等5个集体获得广东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大会。市领导林锐熙、关则双、叶光沛、陈马娟参加会议。

2013年3-4月份人事任免

周湘东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2013年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4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68.66	32.1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89.84	62.1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362.68	37.5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95.00	25.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2.58	40.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6.76	54.2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2304.60	83.6
客运量	万人	1479.11	8.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02.38	42.7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26.19	25.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22.18	31.0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6.76	12.9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2	1.2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70	-7.6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6.00	-2.9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40	1.2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65	18.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9.57	31.9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44.65	15.8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18.57	14.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463.68	21.6